

温州市金融综合改革试验区 正式启动

2012年3月28日，国务院决定设立温州金融综合改革试验区，批准实施《浙江省温州市金融综合改革试验区总体方案》。温州金融综合改革试验区的设立，对全国的金融改革和经济发展具有重要的探索意义。加快金融人才引进是温州金融综合改革“一揽子”试点项目的重要组成部分，我们诚邀广大金融人才到温州施展才华。

温州市面向全国竞争性选聘金融人才公告 (第一号)

为贯彻落实温州市委十一次会议精神，建设“三生融合·幸福温州”，进一步拓宽选人用人视野，吸引聚集优秀人才为推进温州金融改革和经济发展服务，经研究决定，面向全国竞争性选聘金融人才108名。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选聘职位

选聘职位的任职资格、具体条件和咨询电话详见《温州市面向全国竞争性选聘金融专业人才需求情况一览表》。

二、竞争性选聘的程序

报名时间：2012年4月16日至5月2日。实行网上统一报名，报名请登录温州高新人才网(<http://www.600hr.com>或<http://jr.0577wo.com>)查询选聘公告并直接进行网上报名。

报名者还须在5月2日前提供本人身份证、学历学位证书、专业技术职称证书、从业资格证书、成果获奖证书、业绩证明等符合目标要求的相关材料扫描件或复印件（扫描件请发电子邮箱，邮箱地址参见报名网站信息；复印件请邮寄至浙江省温州市行政管理中心主楼10楼1016室，邮编：325009）。报名者须对提交材料的真实性负责，凡弄虚作假者，一经查实，即取消选聘资格。

选拔程序为：资格审查、基本素质评价、履历业绩评价、面试、体检、组织考察、聘用（试用）、录用。

三、选聘职位待遇

(一)薪酬待遇

- 1、国家行政机关或参照公务员管理的岗位以及事业性质的领导岗位，其薪酬待遇与当地同层级领导人员同等待遇。
- 2、国有企业和区域性金融机构选聘人员实行聘任制。薪酬待遇实行年薪制。岗位年薪与用人单位面商。

(二)住房待遇

与用人单位面商。原则上本区域不考虑补贴，外区域的考虑住房补贴，每月给予县级2000元、科级1600元、科级以上1200元的住房补贴。

(三)户口及其他优惠政策

- 1、本人给予准迁户口，并就地落户。并按有关规定给予办理配偶及子女户口问题。
- 2、配偶工作单位，可以按同性质予以落实。
- 3、子女就学由市面向全国竞争性选聘金融人才工作办公室予以落实。

四、有关事宜

在选拔过程中，我们承诺为选聘者保密。为加强对竞争性选聘工作的监督，特设立监督电话：0577-12380（每天8:30-17:30）。

若对选聘职位有疑问，请咨询选聘职位所在单位的咨询电话。未尽事宜，由温州市面向全国竞争性选聘金融人才工作办公室负责解释。

联系电话：0577—88969076，88966516 传真：0577—88969086

温州市面向全国竞争性选聘金融人才工作办公室
2012年4月16日

《温州市面向全国竞争性选聘金融专业人才需求情况一览表》详见今日本报A29-A32